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8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已经完成，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方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帆达”）、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创投”）、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铭投资”）、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田房地产”）、香港通达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环球”）、杨小华已作出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资产权属瑕疵、未来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具体包括：

1、关于标的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等 5 家交易对方分别承诺：

“本公司作为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的股东，现承诺以下事项：

本公司所持有凯力克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委托持股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公司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向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关于房产权属证书瑕疵的承诺

关于 8 项建筑物没有办理或更换产权证的的简易架构的建筑物和 6 栋已办理

产权登记的房屋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建了平台，没有及时办理该等加盖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事项，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承诺：

“如凯力克因现有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地上构筑物等财产不符合规划要求、未办理产权登记和取得产权证照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凯力克因该等财产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而不能持续拥有和使用该等财产的，其将无条件赔偿凯力克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生产经营损失）。”

3、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杨小华及上海帆达、通达进出口、通达环球均承诺不与凯力克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目前，本人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凯力克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三、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凯力克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四、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凯力克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凯力克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凯力克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股东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凯力克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

五、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凯力克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凯力克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凯力克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承诺可视为对凯力克、凯力克全体及每一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光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关于凯力克 2012 年-2015 年的业绩承诺

通达进出口（乙方）、上海帆达（丙方）、杨小华（丁方）对凯力克 2012 年-2015 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

“一、业绩承诺

（一）乙方、丙方共同承诺，凯力克2012-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与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销售收入（万元）	100,000	120,000	157,000	182,500
净资产收益率（%）	6%	8%	10%	12%
净利润（万元）	2400	4200	5600	7200

以上承诺的净利润最终依据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凯力克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凯力克2012-2015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确定。

（二）如凯力克2012-2015年度中的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三）2012-2015 年度中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凯力克2012-2015年度期间相应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凯力克2012-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二、利润补偿

（一）如凯力克 2012-2015 年度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二）如凯力克2012-2015年度中任一年度未实际完成承诺净利润的，甲方应在凯力克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乙方、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与甲方。

（三）乙方、丙方应补偿的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现金数 = (承诺的每年度净利润数 - 凯力克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 每年度12月31日甲方所持凯力克股份比例。

（四）乙方、丙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甲方承担上述利润补偿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两方或其中的任一方主张相关权利。

（五）丁方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甲方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两年。

三、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丙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每日按应补偿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丁方未能按照本履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的，每日应按应补偿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